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規定；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新股份」)處理(「股本削減」)，及來自股本削減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金額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蔡冠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